

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委托,对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路 84 号苏州花园二区 4 栋 1 层 6 单元 102 室房地产进行了客观、公正地评估,评估结果如下:

一、估价对象房地产概况

估价对象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路 84 号苏州花园二区 4 栋 1 层 6 单元 102 室,房屋出让方:何显英,身份证号:510322197407197025(依据乌鲁木齐市房屋权属申请表),受让方:江关清,身份证号:653201196604251512(依据乌鲁木齐市房屋权属申请表),出让方房产证号为: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1309217 号,受让方产证号:2012424194 号(依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--(2015)新执字第 119 号),幢号:4 幢,总层数为:地上陆层,地下一层,所在层数:第壹层,房号:6 单元 102 室,建筑面积:84.31 平方米;建筑结构:砖混;设计用途:住宅;修建年代:1999 年,产权来源:买卖,水、电、暖、卫、天然气齐全。

经现场查勘,该建筑物地上陆层,地下一层,砖混结构,委估对象外墙刷涂料,室内墙面刷白,塑钢窗(带室外防护栏杆),客厅:地板革,天棚石膏线条装饰,卧室:地板革,厨房卫生间:地面贴地砖,墙面贴墙砖,二室一厅一厨一卫,平面布置合理,入户防盗门,电子单元防盗门,一梯三户,工程质量好,维修、保养情况良好,通上下水、电、暖气、燃气、有线电视,设施齐全,设备使用良好。目前该物业为自住。

二、估价目的:为何显英和江关清其他合同纠纷案涉及的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估价时点:2015 年 08 月 12 日。

四、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为：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伍佰零柒元整（人民币
518507 元），单价为 6150 元/平方米。

五、估价报告有效期：自报告完成之日起一年

